证券代码: 837885

证券简称: 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 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9 年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内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内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